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6)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合計	
		截至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631,642	2,161,871	—	86,378	631,642	2,248,249
銷售成本		(602,322)	(2,025,590)	—	(71,133)	(602,322)	(2,096,723)
毛利		29,320	136,281	—	15,245	29,320	151,526
利息收入		1,422	11,869	—	157	1,422	12,026
其他收入		4,486	26,855	—	476	4,486	27,331
一般及行政開支		(83,545)	(95,784)	—	(5,420)	(83,545)	(101,204)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869)	(21,489)	—	(1,994)	(14,869)	(23,483)
融資成本		(7,613)	(36,321)	—	(364)	(7,613)	(36,68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39,428)	(13)	—	—	(139,428)	(13)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202)	—	—	—	(202)
視作出售一家上市		—	—	—	—	—	—
附屬公司之收益		—	21,077	—	—	—	21,077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1,228)	10,423	—	—	(1,228)	10,423
可兌換票據兌換權之		—	—	—	—	—	—
公平值變動		—	6,660	—	—	—	6,660
稅前(虧損)/溢利	4	(211,455)	59,356	—	8,100	(211,455)	67,456
稅項	5	(5,617)	(12,216)	—	(63)	(5,617)	(12,279)
期內(虧損)/溢利		(217,072)	47,140	—	8,037	(217,072)	55,177

* 僅供識別

附註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合計	
	截至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

(虧損)/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少數股東權益

(217,007)	39,802	—	8,037	(217,007)	47,839
(65)	7,338	—	—	(65)	7,338
<u>(217,072)</u>	<u>47,140</u>	<u>—</u>	<u>8,037</u>	<u>(217,072)</u>	<u>55,177</u>

股息

6

—	—	—	—	—	—
---	---	---	---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

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

(虧損)/盈利

—基本

7

(35.9)港仙

8.6港仙

—攤薄

不適用

6.7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35.9)港仙

7.1港仙

—攤薄

不適用

5.5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2,912	565,20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22,998	17,443
預付土地租金—非即期部分		45,821	46,45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2,989	322,417
遞延稅項資產		4,819	6,316
商譽		23,389	23,389
		<u>812,928</u>	<u>981,227</u>
流動資產			
存貨		176,023	266,765
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8	204,271	311,844
應收票據		31,238	24,484
預付土地租金—即期部分		1,188	1,189
衍生金融資產		—	1,702
應收回稅項		1,435	1,396
已抵押存款及銀行結餘		36,878	36,6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50,799	85,817
		<u>501,832</u>	<u>729,81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9	138,968	198,563
應付票據		15,015	12,61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49,125	202,054
稅項		6,208	7,333
融資租約債務		2,429	3,707
借貸		142,836	155,450
衍生金融負債		—	9,171
		<u>454,581</u>	<u>588,891</u>
流動資產淨值		<u>47,251</u>	<u>140,92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60,179</u>	<u>1,122,152</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7,045	17,065
融資租約債務	1,138	3,469
應付遞延代價	5,770	10,342
遞延稅項負債	5,116	5,171
	<u>29,069</u>	<u>36,047</u>
資產淨值	<u>831,110</u>	<u>1,086,105</u>
權益		
股本及儲備		
股本	6,037	6,037
儲備	822,562	1,072,570
	<u>828,599</u>	1,078,60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828,599	1,078,607
上市聯營公司之購股權儲備	—	4,795
少數股東權益	2,511	2,703
	<u>831,110</u>	<u>1,086,105</u>
總權益	<u>831,110</u>	<u>1,086,105</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部分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法定 儲備資金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保留 溢利/ 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一家上市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附屬公司/ 聯營公司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4,892	160,800	587,012	19,056	5,090	1,760	159,816	938,426	4,128	194,072	1,136,626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換算海外 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19,000	-	-	-	19,000	-	6,146	25,146
期內溢利	-	-	-	-	-	-	47,839	47,839	-	7,338	55,177
本期內已確認收入總額	-	-	-	19,000	-	-	47,839	66,839	-	13,484	80,323
配售新股份	970	64,990	-	-	-	-	-	65,960	-	-	65,960
發行新股份產生之費用	-	(1,993)	-	-	-	-	-	(1,993)	-	-	(1,993)
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116	3,596	-	-	-	-	-	3,712	-	-	3,712
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	-	867	-	-	-	(867)	-	-	(118)	118	-
確認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	-	-	-	218	-	218	683	-	901
被視作出售一家上市附屬公司 所產生少數股東權益增加	-	-	-	-	-	-	-	-	-	88,899	88,899
分派	-	-	-	-	12,823	-	(12,823)	-	-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78	228,260	587,012	38,056	17,913	1,111	194,832	1,073,162	4,693	296,573	1,374,428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6,037	229,243	587,012	62,172	11,549	5,044	177,550	1,078,607	4,795	2,703	1,086,105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換算海外 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37,796)	-	-	-	(37,796)	-	(127)	(37,923)
期內虧損	-	-	-	-	-	-	(217,007)	(217,007)	-	(65)	(217,072)
期內已確認開支總額	-	-	-	(37,796)	-	-	(217,007)	(254,803)	-	(192)	(254,995)
註銷及失效購股權	-	-	-	-	-	(5,044)	9,839	4,795	(4,795)	-	-
分派	-	-	-	-	82	-	(82)	-	-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37	229,243	587,012	24,376	11,631	-	(29,700)	828,599	-	2,511	831,11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礎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則按公平值(視乎情況而定)計算。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須連同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現行會計期間生效之多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新準則、修訂及詮釋對編製或呈報現行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就過往期間進行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報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所產生責任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重新評估勘入式衍生工具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分派非現金資產予擁有人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轉讓客戶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二零零八年修改，或導致呈報、確認或計量之會計變動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 ¹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²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結束的會計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3.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為配合管理，本集團現時分為三大營運部門—製造及買賣(i)電纜及電線；(ii)銅桿；及(iii)接插件。

本集團按業務分類(即本集團之主要呈報分類)之營業額(亦為收益)及分類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電纜及 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接插件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325,009	—	296,283	10,350	631,642	—	631,642
類別間銷售	12,931	—	82	—	13,013	(13,013)	—
銷售總額	<u>337,940</u>	<u>—</u>	<u>296,365</u>	<u>10,350</u>	<u>644,655</u>	<u>(13,013)</u>	<u>631,642</u>
類別間銷售按成本扣除。							
業績							
分類業績	<u>(66,967)</u>	<u>—</u>	<u>15,322</u>	<u>(3,719)</u>	<u>(55,364)</u>	<u>—</u>	<u>(55,364)</u>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423		423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9,473)		(9,473)
融資成本					(7,613)		(7,61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95)	(139,033)	—	—	<u>(139,428)</u>		<u>(139,428)</u>
稅前虧損					(211,455)		(211,455)
稅項					<u>(5,617)</u>		<u>(5,617)</u>
期內虧損					<u>(217,072)</u>		<u>(217,072)</u>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電纜及 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接插件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仿真植物 千港元	電視節目 製作、 發行及 特許權 批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392,155	1,311,693	436,279	21,744	2,161,871	86,378	—	86,378	—	2,248,249
類別間銷售	10,542	177,994	213	—	188,749	—	—	—	(188,749)	—
銷售總額	<u>402,697</u>	<u>1,489,687</u>	<u>436,492</u>	<u>21,744</u>	<u>2,350,620</u>	<u>86,378</u>	<u>—</u>	<u>86,378</u>	<u>(188,749)</u>	<u>2,248,249</u>
類別間銷售按成本扣除。										
業績										
分類業績	<u>2,463</u>	<u>30,853</u>	<u>42,737</u>	<u>(119)</u>	<u>75,934</u>	<u>8,324</u>	<u>—</u>	<u>8,324</u>	<u>—</u>	<u>84,258</u>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13,759			157		13,916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21,538)			(17)		(21,555)
可兌換票據兌換權之 公平值變動					6,660			—		6,660
融資成本					(36,321)			(364)		(36,685)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13)	—	—	—	(13)			—		(13)
分佔一家共同控制 實體業績	—	(202)	—	—	(202)			—		(202)
視作出售上市附屬公司 權益之收益					<u>21,077</u>			<u>—</u>		<u>21,077</u>
稅前溢利					59,356			8,100		67,456
稅項					<u>(12,216)</u>			<u>(63)</u>		<u>(12,279)</u>
期內溢利					<u>47,140</u>			<u>8,037</u>		<u>55,177</u>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所在地包括香港、中國內地、美洲、歐洲及其他亞洲地區。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不論貨品之原產地)之銷售額分析(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地區市場總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內地	218,405	1,580,615	—	—	218,405	1,580,615
美洲	284,946	410,756	—	84,351	284,946	495,107
歐洲	26,954	31,248	—	1,072	26,954	32,320
香港	26,518	42,451	—	900	26,518	43,351
其他亞洲地區	74,819	96,801	—	55	74,819	96,856
	631,642	2,161,871	—	86,378	631,642	2,248,249

4. 稅前(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稅前(虧損)/溢利						
已扣除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876	31,475	—	—	25,876	31,475
預付土地租金開支	590	1,311	—	42	590	1,3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480	966	—	—	2,480	966
股份付款開支	—	901	—	—	—	901

稅前(虧損)/溢利

已扣除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876	31,475	—	—	25,876	31,475
預付土地租金開支	590	1,311	—	42	590	1,3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480	966	—	—	2,480	966
股份付款開支	—	901	—	—	—	901

5. 稅項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	1,200	—	63	—	1,263
其他司法權區稅項	4,175	10,897	—	—	4,175	10,897
	4,175	12,097	—	63	4,175	12,160
遞延稅項						
中國內地法定						
稅率之變動	—	(854)	—	—	—	(854)
本期間	1,442	973	—	—	1,442	973
	1,442	119	—	—	1,442	119
	5,617	12,216	—	63	5,617	12,279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獲得任何來自香港業務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香港利得稅、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及其他司法權區稅項乃根據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之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率之最佳估計予以確認。

6.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7. 每股(虧損)/盈利(未經審核)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業績	(217,007)	47,839
華藝礦業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23)
可兌換票據之估計利息	—	3,235
可兌換票據兌換權之公平值變動	—	(6,660)
用作計算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217,007)	43,991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03,654,362	559,154,469
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購股權	—	25,178,528
可兌換票據	—	70,545,455
	<u>603,654,362</u>	<u>654,878,452</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作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217,007)	39,802
華藝礦業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23)
可兌換票據之估計利息	—	3,235
可兌換票據兌換權之公平值變動	—	(6,660)
	<u>(217,007)</u>	<u>35,954</u>

以上所用分母與上述用作計算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者相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分別為1.5港仙及1.2港仙，乃根據已終止經營業務於上個期間之盈利8,037,000港元計算。所用分母與上述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者相同。

由於本期間並無具攤薄性事件，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8. 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包括應收貿易賬項178,39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280,880,000港元)。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

應收貿易賬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107,468	200,159
31至60日	33,388	27,242
61至90日	21,360	29,810
90日以上	16,176	23,669
	<u>178,392</u>	<u>280,880</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應收財務機構款項83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2,581,000港元)，該筆款項乃由於已於期終／年終平倉之衍生金融工具結算淨額產生。該筆款項已於期終／年終後全數償還。

9.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包括應付貿易賬項71,44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108,527,000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25,570	73,224
31至60日	16,729	24,428
61至90日	5,796	8,152
90日以上	23,354	2,723
	<u>71,449</u>	<u>108,527</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董事會宣佈，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回顧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總營業額約為631,64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約為2,248,249,000港元減少71.9%。但由於華藝集團已成為榮盛科技之聯營公司，於本集團業績中綜合入賬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所以扣除去年同期華藝集團營業額後，實際跌幅較去年同期下跌32.6%。股東應佔從去年同期之盈利約為47,839,000港元下降至回顧期之虧損約為217,007,000港元。回顧期內之每股虧損約為35.9港仙（二零零七／零八年中期每股盈利：8.6港仙）。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七／零八年中期：無。）

業務回顧

在回顧期內，本集團的業績，受到全球經濟衰退影響營商環境日益困難，銷售收入大受影響；由於主要原材料銅價持續大幅下滑，LME每月現貨結算平均銅價從二零零八年六月每噸8,260.6美元下降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每噸3,072.0美元，不但降低期末存貨的價值，而且大幅影響產品價格，從而減少銷售毛利率；此外，回顧期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約為139,428,000港元。

按業務劃分而言，集團在回顧期內總營業額約為631,642,000港元，扣除去年同期華藝集團營業額約為1,311,693,000港元，實際跌幅較去年同期下跌32.6%；電線電纜營業額約為325,00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17.1%，佔本集團總營業額51.5%；至於接插件／聯接線營業額約為296,28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32.1%，佔本集團總營業額46.9%。

按地區劃分而言，美洲業務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下跌42.4%，至約為284,946,000港元，佔總營業額45.1%；中國大陸及香港業務，扣除去年同期華藝集團營業額約為1,311,693,000港元，實際跌幅較去年同期下跌21.6%，至約為244,923,000港

元，佔總營業額38.7%；亞洲其他市場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下跌22.8%，至約為74,819,000港元，佔總營業額11.9%；至於歐洲業務的營業額，則較去年同期下跌16.6%，至約為26,954,000港元，佔總營業額4.3%

電線及電纜

由於金融危機席捲全球，消費市場嚴重收縮，致使電線及電纜業務毛利率受壓，從去年同期7.3%下調至回顧期毛虧率4.7%。稅前盈利則從去年同期約為2,463,000港元下調至回顧期稅前虧損約為66,967,000港元。本集團繼續嚴格控制成本，並對應收款期限作出及時檢討，務求把經營成本及風險減至最低。

接插件／聯接線

雖然本集團的接插件及聯接線的營業額受到全球經濟不景影響，憑著有效的生產管理及成本控制，仍保持合理的經營成本。

本集團位於巴西的全資附屬公司Brascabos，從去年同期的毛利率14.5%上升至回顧期18.6%；另外，位於巴西Manaus的新廠房建造工程已經完成，不但降低銷售至當地客戶群的經營成本及提高服務質素，而且對於開發新客戶提供極大的優勢。

本集團位於馬來西亞等地區的業務，雖然毛利率從去年同期17.9%下降至回顧期13.2%，但伴隨位於泰國武里廠房業務的持續發展，加上當地的低價成本，該地區業務之經濟效益日漸顯著，增加毛利率上調的空間。

聯營公司之業績

由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完成一項配售及收購，經營銅桿業務的華藝集團已成為榮盛科技之聯營公司，於本集團業績中綜合入賬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華藝集團45.4%權益。回顧期分佔華藝集團業績虧損約為139,033,000港元。業績虧損主要由於(i)全球經濟衰退，導致華藝集團整體營業額出現重大跌幅；(ii)銅價顯著大跌，降低存貨價值影響產品之售價，導致出現負綜合毛利率；及(iii)為可換股價債券減值虧損作撥備。

展望

鑑於二零零八年最後一季出現之金融市場動盪，觸發全球經濟急速轉差，全球經濟更可能出現衰退，本集團對於中國及香港電力及電子消費者產品之出口市場前景抱審慎態度，並迅速採取具有前瞻性並且具高成本效益的措施。

資產置換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四日完成資產置換，有關交易目標是整頓本集團及華藝集團的業務，以完善各集團之營運效率，以及改善其各自之盈利能力，而至於華藝集團，亦可降低其營運資金需求。

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擁有及營運位於東莞市之生產基地，以製造銅桿產品以及製造及銷售電纜及電線，而華藝集團擁有及營運位於昆山市及上杭之生產基地，以製造銅製電線及買賣電纜及電線。經過上述按地域位置進行業務重組，本集團及華藝集團各自受惠於透過整合其位於鄰近位置之生產設施於相同管理架構下，從而提高營運率。所帶來的利益包括節省成本，而管理層在同一生產基地內分配及動用可動用的資源(特別是勞動資源)方面將擁有更大彈性，以及統一屬同一集團及地點的生產基地的銀行資源，以更有效利用外部融資。上述措施不但達到鞏固其各自之市場，並透過減少間接開支以及集中管理資源，從而改善各間公司之採購及供應架構。

成本控制

本集團繼續進行資源整合，加強成本控制，精簡現有架構及流程，提高經營效益，並且對於重大資本投資及擴張採取審慎觀望的態度，保留集團雄厚的實力，抵禦目前全球經濟危機所帶來的衝擊。

開發新客戶及高邊際利潤的產品

由於經濟不穩定的因素，電子生產商積極搜尋成本低及服務質素高的供應商，憑藉多年來行業的豐富經驗，本集團把握良好機遇，開發新客戶群，一方面，抵銷現有客戶群減少的訂單，另一方面，擴大本集團之市場佔有率；而且本集團會開拓邊際利潤高的新產品及靈活調整市場策略，迎合市場需要。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海外約有4,000名僱員。本集團之酬金政策乃參考市場薪酬水平、公司業績及個別員工資歷和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員工福利包括醫療計劃、香港僱員適用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內僱員適用之國家資助退休計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採取審慎之財務管理政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88,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122,000,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超過約47,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141,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0.20（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0.17），即銀行借貸總額約163,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180,000,000港元）相對股東資金約829,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1,079,000,000港元）之比率。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若干總賬面淨值約281,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295,00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機器、土地使用權、定期銀行存款及應收貿易賬款，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獲授之一般銀行信貸向多家銀行作出擔保約125,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105,000,000港元），當中約41,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45,000,000港元）已動用。此外，本公司已就其附屬公司之銅商品買賣向一家財務機構作出約16,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16,000,000港元）之擔保。

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本集團停止訂立任何遠期銅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以下統稱「衍生金融工具」）。該等未平倉衍生金融工具已重估及按於結算日之公平值列賬，公平值變動則計入本年度收益表。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淨額為約1,228,000港元（二零零七／零八年中中期收益淨額10,423,000港元）。

須予披露交易－根據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華藝礦業若干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華藝礦業」，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與本公司聯合宣佈，Brightpower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Brightpower」，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華藝礦業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九日與Eternal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Eternal Gain」，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江山」，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江山持有Eternal Gain全部股權。根據買賣協議，Brightpower同意出售而Eternal Gain則同意購買精藝遠東有限公司(「精藝遠東」)及精藝中國有限公司(「精藝中國」)(統稱「出售公司」)及Brightpower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買賣協議，精藝遠東結欠Brightpower之80,786,000港元債務將由Brightpower轉讓予Eternal Gain，總代價為60,000,000港元。總代價將部分透過江山於完成日期向Brightpower簽立為數2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方式及部分透過江山於完成日期向Brightpower或其代名人(按Brightpower指示)發行本金總額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方式支付。根據買賣協議，其須待若干先決條件於最後期限(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以其他方式協定之其他日期)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精藝遠東主要從事仿真裝飾植物之買賣業務，而精藝中國則主要透過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從事仿真裝飾植物之製造業務。出售公司從事之仿真裝飾植物及相關業務為華藝礦業集團(「華藝集團」)之非核心業務，以完全有別於華藝集團核心銅業務之業務模式運作。有關業務所佔用華藝集團財務及管理資源比重高於應有水平。與此同時，此項業務未能為華藝集團產生充足現金流量。因此，華藝集團決定出售此項非核心業務運作，並將其資源及管理投放於其核心銅業務。華藝集團認為出售於未來三至四年為華藝集團帶來之現金流量將較保留出售公司為高。總括而言，華藝礦業董事相信，華藝集團不僅可受惠於變現出售所得款項後帶來之更佳營運資金狀況，更可調撥全部先前由出售公司佔用之公司資源發展核心銅業務。此舉有助提高華藝集團為其核心銅業務進行橫向擴展及縱向整合之能力。買賣協議之重大條款詳情載於本公司與華藝礦業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之通函。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華藝礦業與本公司聯合宣佈，買賣協議各訂約方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訂立一份補充協議(「第一份補充協議」)，以(i)將最後期限延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協訂之其他日期；(ii)修訂江山將以平邊契據形式就可換股債券簽立之債券文據之若干條款；及(iii)將Brightpower於買賣協議作出之溢利保證及資產淨值保證之參考期修改為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第一份補充協議其他重大條款詳情載於華藝礦業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之聯合公佈。

由於若干情況，訂約各方多次共同協定進一步延長最後期限。所有完成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完成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達致。

建議收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與多間實體(彼等涉及於歐洲自動化生產電源線，並於中國設有分部) (「建議賣方」)就本公司建議收購建議賣方之若干業務及資產(其中包括製造、銷售、市場推廣及分銷電源線；有形資產(包括製造兩極橡膠及PVC線之設備)以及製造、銷售、推廣或分銷插頭所需之批准、授權及證明) (「該業務」)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建議收購受多項條件所限，並須待訂立具實質法律約束力之文件後方告作實。然而，諒解備忘錄構成(其中包括)下列各項具法律約束力之責任：(i)建議賣方不可就該業務之任何出售與其他第三方進行討論或磋商；及(ii)各方須於諒解備忘錄終止後最多保密三年。建議收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之公佈。由於諒解備忘錄項下之條件未獲達成，訂約各方同意不繼續進行建議交易，而此項事件已於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之公佈內公佈。

更換核數師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本公司宣佈，由於本公司與本集團當時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未能就委聘條款達成協議，特別是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審核工作之核數費用金額，德勤已辭任本集團之核數師，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起生效。本公司已接獲德勤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之辭職函件，德勤於該函件中指出，在決定是否繼續為其審核客戶工作時，已考慮到多種因素，包括涉及核數工作之專業風險、核數費用金額及基於現有工作流量彼等可動用之內部資源。就本公司之情況而言，德勤亦已考慮到於近期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之中期業績時所發現，就本公司延遲提供有關本公司訂立若干訂金交易之相關文件資料在內部監控上存在若干不足。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之中期業績於刊發前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就此所訂之適用規定。

除上文所述者外，德勤已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其辭任須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之情況。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亦確認，並無其他有關更換核數師而彼等認為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情況。董事會已決議，委任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浩華」)為本集團之新核數師，以填補因德勤辭任所產生之臨時空缺，任期至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舉行之二零零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立信浩華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資產置換及榮盛科技公開發售

資產置換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華藝礦業、華藝礦業之附屬公司Wah Yeung Capital Resources Limited (「**Wah Yeung**」)、本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Chau's Industrial Investments Limited (「**Chau's Industrial**」)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周氏電業有限公司 (「**周氏電業**」)訂立協議(統稱「**資產置換協議**」)規管本公司與華藝礦業之間之資產置換(「**資產置換**」)。資產置換由四項協議組成，詳情如下。

根據Wah Yeung、華藝礦業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之買賣協議(「**華藝附屬公司協議**」)，本公司同意自Wah Yeung收購(i)華洋企業有限公司(「**華洋**」)已發行股本中一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代表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華藝銅業有限公司(「**華藝銅業**」)已發行股本中5,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代表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華藝銅業及其附屬公司(「**華藝銅業集團**」)結欠Wah Yeung之無抵押及免息股東貸款，代價為約189,600,000港元(「**華藝附屬公司代價**」，受對銷安排及調整所限)。

根據Chau's Industrial、華藝礦業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之買賣協議(「**榮盛科技企業協議**」)，華藝礦業同意自Chau's Industrial收購榮盛科技企業有限公司(「**榮盛科技企業**」)已發行股本中1,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代表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榮盛科技企業及其附屬公司(「**榮盛科技企業集團**」)結欠Chau's Industrial之無抵押及免息股東貸款，代價為約101,000,000港元(「**榮盛科技企業代價**」，受對銷安排及調整所限)。

根據周氏電業、華藝礦業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之買賣協議(「**建潤協議**」)，本公司同意自周氏電業收購建潤有限公司(「**建潤**」)已發行股本中一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及建潤及其附屬公司(「**建潤集團**」)結欠周氏電業之無抵押及免息股東貸款，代價為約77,100,000港元(「**建潤代價**」，受對銷安排及調整所限)。

根據本公司、Chau's Industrial、周氏電業、華藝礦業及Wah Yeung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之對銷契約及過渡安排(「**對銷契約**」)，資產置換協議各訂約方同意於完成時促使華藝附屬公司協議、榮盛科技企業協議及建潤協議之相關買方清償根據買賣協議應付之代價。華藝附屬公司協議、榮盛科技企業協議及建潤協議之完成擬同時進行。

根據對銷契約之條款，本公司支付華藝附屬公司代價之責任將與華藝礦業支付榮盛科技企業代價及建潤代價總額之責任對銷，差額以現金清償。於完成時支付之代價受華洋及其附屬公司、華藝銅業集團、榮盛科技企業及其附屬公司及建潤及其附屬公司於完成日期遞交相關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完成賬目」)後釐定之調整所限。

資產置換重大條款之詳情載於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

榮盛科技公開發售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建議以全面包銷形式進行公開發售(「榮盛科技公開發售」)，以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記錄日期」)持有之每股榮盛科技股份可認購四(4)股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之比例進行。榮盛科技公開發售涉及按每股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0.027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2,414,617,448股新股份(「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周禮謙先生(「周先生」)為132,692,000股榮盛科技股份之直接及間接實益持有人，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2.0%，並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彼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之榮盛科技股份不會自承諾日期起直至並包括記錄日期期間出售。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Venture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包銷商」)有條件同意按每股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0.027港元之認購價全面包銷所有2,414,617,448股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包銷股份」)。周先生持有包銷商已發行股本74%，而包銷商餘下之26%已發行股本則由劉文德先生(「劉先生」)擁有。除其作為包銷商主要股東之權益外，劉先生並非本公司股東，並為本公司、本公司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之獨立第三方。包銷協議列明包銷商將有責任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任何名稱於記錄日期出現於股東登記名冊及獲授予榮盛科技公開發售之股東(「合資格股東」)並未認購之包銷股份。

榮盛科技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0,000,000港元，並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清洗豁免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周先生、包銷商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金利豐證券」))合共於132,693,100股榮盛科技股份中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0%。如有任何合資格股東並未認購之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包銷商將須認購該等未獲認購之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可能導致周先生、包銷商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持有本公司經發行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在此情況下，包銷商就周先生、包銷商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並未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榮盛科技股份作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可能因包銷商認購包銷股份而產生(「強制收購建議」)。周先生及包銷商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由執行人員授出)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榮盛科技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形式批准。

榮盛科技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舉行之榮盛科技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批准資產置換、資產置換協議、榮盛科技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普通決議案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通過。

執行人員已向周先生、包銷商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授出清洗豁免，而清洗豁免已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批准。因此，周先生、包銷商或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毋須因履行包銷協議項下責任而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全面收購所有其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

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本公司根據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上之暫時性時間表進行榮盛科技公開發售。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供股章程文件」)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向所有於記錄日期(即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其名稱出現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之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而非申請表格已向本公司董事認為不適宜讓其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進行榮盛科技公開發售之海外股東寄發，僅供其參考。

完成資產置換

完成資產置換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而完成資產置換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四日發生。

榮盛科技公開發售結果

直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下午四時正(即根據榮盛科技公開發售接納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期限),本公司已收到40份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有效申請,涉及合共1,109,615,960股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約佔合共2,414,617,448股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之45.95%,另約佔經發行2,414,617,448股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6.76%。因此,1,305,001,488股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未獲合資格股東有效認購(「未獲認購股份」)。

包銷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經已達成,而包銷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被終止。榮盛科技公開發售於各方面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由於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認購所有未獲認購股份。該1,305,001,488股未獲認購股份約佔合共2,414,617,448股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之54.05%,另約佔經發行2,414,617,448股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3.24%。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完成榮盛科技公開發售後,包銷商、周先生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金利豐證券)於1,437,694,58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47.63%。以下為本公司緊接榮盛科技公開發售完成前及緊隨榮盛科技公開發售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榮盛科技 公開發售完成前		緊隨榮盛科技 公開發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包銷商	—	—	1,305,001,488	43.24
周先生	132,692,000	21.98	132,692,000	4.39
金利豐證券(附註)	1,100	0.00	1,100	0.00
周先生、包銷商及與 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 (包括金利豐證券)之 股權總額	132,693,100	21.98	1,437,694,588	47.63
其他公眾股東	470,961,262	78.02	1,580,577,222	52.37
總計	<u>603,654,362</u>	<u>100.00</u>	<u>3,018,271,810</u>	<u>100.00</u>

附註:根據上市規則,金利豐證券(根據收購守則條款視作為與包銷商一致行動之人士)為公眾股東。

寄發股票及開始買賣

繳足股款之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之股票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以平郵方式寄發至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所示相關認購人之地址，郵遞風險概由相關股東承擔。繳足股款之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買賣。

資產置換及榮盛科技公開發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之供股章程。

華藝礦業－股本重組及更改買賣單位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華藝礦業之股東批准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及更改買賣單位。股本重組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生效。華藝礦業於股本重組前後之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已發行股本
於股本重組前	300,000,000港元分拆成 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 0.20港元之股份	177,061,300港元分拆成 885,306,500股每股面值 0.20港元之股份
於股本重組後	300,000,000港元分拆成 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 0.05港元之股份	8,853,065港元分拆成 177,061,300股每股面值 0.05港元之股份

於股本重組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kywalk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Skywalk」)持有402,131,875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佔華藝礦業已發行股本約45.42%。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股本重組生效後，Skywalk持有80,426,375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華藝礦業股份，維持佔華藝礦業45.42%。

股本重組及更改買賣單位詳情載於華藝礦業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之通函。

配售華藝礦業新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華藝礦業與金利豐證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金利豐證券同意按盡力基準以每股0.30港元配售華藝礦業股本中104,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華藝礦業配售股份」)(「配售事項」)。發行華藝礦業配售

股份須待華藝礦業股東批准授出有關該發行之特別授權(「特別授權」)，方可作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華藝礦業股東批准授出特別授權。根據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完成，總共已發行104,000,000股華藝礦業配售股份。配售事項詳情載於華藝礦業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kywalk持有80,426,375股華藝礦業股份，佔華藝礦業已發行股本約45.42%。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完成配售事項後，Skywalk持有80,426,375股華藝礦業股份，佔華藝礦業當時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8.62%。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該守則第A.2.1條及第A.4.1條之規定除外，理由於下文論述。

根據該守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於本期間，周禮謙先生出任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周先生乃本集團創辦人，擁有豐富行業經驗。周先生負責有效統籌董事會，並制定業務策略。董事相信，周先生留任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而現行管理層架構於周先生領導下一直有效發展本集團業務及推行業務策略。

董事將繼續審閱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之成效，以評核是否有需要進行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等變動。

根據該守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年期委任，並須重選。

本公司現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根據該守則第A.4.1條按指定年期委任，惟已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因此，本公司認為已作出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有良好企業管治常規。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駱朝明先生(全部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採納之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貫徹一致。審核委員會及外聘核數師已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並已同意所採納之會計處理方法。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禮謙

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禮謙先生、周錦華先生及劉錦容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駱朝明先生。